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知，随时撤回这项保留。

#### 第十四条

本公约应听由所有国家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 第十五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 第十六条

本公约应听由任何国家随时加入。加入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 第十七条

1. 本公约于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后第三十天发生效力。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于该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十天发生效力。

#### 第十八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于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发生效力。

#### 第十九条

联合国秘书长尤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a) 依照第十四条对本公约的签署，依照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及依照第十八条所作的通知；

(b) 依照第十七条本公约发生效力的日期。

#### 第二十条

本公约正本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保管，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正式副本送致所有国家。

为此，下列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的权力，谨签字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纽约听由各国签署的本公约，以昭信守。

3191 (XXVIII) . 将中文作为大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并将阿拉伯文作为大会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九条

大会，

考虑到已经决定将中文作为大会工作语文并依此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sup>35</sup>

考虑到已经决定将阿拉伯文作为大会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依此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sup>36</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sup>37</sup>

决定，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a) 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九条应以下列各条规则代替：

“八. 语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五十一条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大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阿拉伯文为大会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口译

“第五十二条

“以大会六种语文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但阿拉伯文译成其他语文或其他语文译成阿拉伯文只限于大会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

<sup>35</sup> 参看第 3189 (XXVIII) 号决议。

<sup>36</sup> 参看第 3190 (XXVIII) 号决议。

<sup>37</sup> A/C.6/L.961 和 A/C.6/L.976。

## “第五十三条

“任何代表得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译成大会或有关委员会的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得根据最先译出的此种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大会或有关委员会语文。

“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所用语文

## “第五十四条

“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应尽快以大会语文写成，但以阿拉伯文写成的此种记录只限于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联合国日刊所用语文

## “第五十五条

“在大会会议期间，联合国日刊应以大会语文发行。

“决议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 “第五十六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大会语文发行，但以阿拉伯文发行的此种文件只限于大会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的文件。

“以大会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行文件

## “第五十七条

“大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文件，如经大会决定，得以大会或有关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行。”；

(b) 其后各条规则应按次序重新编号。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  
\* \* \*

## 其他决定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 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sup>38</sup> (项目90)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二二〇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39</sup>通过下列案文，作为大会会员国的谅解：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依照其规定将听由所有国家参加，并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保管人。大会的谅解是，秘书长在对载有‘所有国家’条款的公约履行保管人的职责时，将依循大会执行这种条款的惯例，并于合适时，在接受一项签署或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前，先征求大会的意见。”

<sup>38</sup> 并见第 3166(XXVIII)号决议。

<sup>3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0，文件 A/9407，第 158 段。